

沈环新民审字〔2025〕47号

关于沈阳新飞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新飞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新飞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张家屯镇大河泡村/278/278-1/280号，总投资800万元，总占地面积46667 m²，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以三元乙丙橡胶、轻质碳酸钙、炭黑、丁腈橡胶、粘合剂、促进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不含再生橡胶），通过密炼、开炼、冷却、过滤、出片等工艺生产混炼橡胶。本项目新增年产黑色过滤型混炼胶5700t、非黑色混炼胶460t。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黑色非过滤型混炼胶4300t、黑色过滤型混炼胶5700t、非黑色混炼胶460t。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

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炼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2、水环境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隔离废水。

3、声环境影响主要为：密炼机、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等。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杂质、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配料线设备封闭，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31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混炼车间、80线车间投料、炼胶工序的密炼机、开炼机设备上方均设置包围型集气罩（两侧及顶部密闭+两侧软帘措施），废气由各自的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1#、2#“高效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分别由车间各自的31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5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隔离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3、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隔声罩等措施，再经厂界距离衰减后，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南侧执行 4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杂质、隔离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

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本项目建设时不得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减小扰动范围；同时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外加强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

六、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

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十、本项目由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王春艳

共印 5 份